



郑州晚报

2010 郑州“两会” <14>

2010年2月2日 星期二 主编 安学军 编辑 陈静 校对 李悦 版式 唐唐

2010 郑州“两会” 之 市民提问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三方探讨解决途径 让更多的小金良不再受伤害

我来提问

江先生:几天来,新郑男孩小金良成为我们心中抹不去的痛。

一个两岁的孩子,身体大面积青紫,遍体鳞伤……看到报纸上的照片,我真的愤怒了!身为父亲,怎么可以把孩子折磨到这种地步?即使不是自己的亲生孩子,但那也是条无辜的生命啊,我就是想问问:那个当父亲的,怎么下得去手!

适逢两会,我想给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提点自己的看法:立法对未成年人进行社会监管,已经迫在眉睫!

—— [关注焦点] ——

孩子父亲可能涉嫌3种罪名

李筱静说,孩子父亲李海龙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从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他首先可能涉及虐待罪,“李海龙的虐待行为是不是长期的,还是一次性导致孩子死亡结果的,将来在法律上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如果长期对孩子进行虐待,就有可能涉嫌虐待罪,而虐待过程中不慎致孩子死亡的,会涉及虐待罪的加重情节。如果在这次虐待的行为中,主观上有故意伤害孩子身体健康的,也有可能涉嫌故意伤害致死罪;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李海龙殴打小金良时,主观上就是追求死亡的结果,那还可能涉及故意杀人罪,这些都有可能构成数罪并罚。

“李海龙不是孩子的亲生父亲,不影响法律对他的定罪量刑。”李筱静说,从法律角度来看,他和孩子已形成抚养与被抚养的关系,他就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至于李海龙精神方面是否有疾病,还需要相关鉴定部门对他做司法鉴定。

—— [政策解答] ——

我国如何监管 未成年人保护措施?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被打伤致残,甚至致死的案例常见诸媒体,不仅仅是家庭暴力,还包括一些学校发生的教师伤害学生的事件。这些事件的频繁发生,说明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我们除了需要法律的完善,更需要具体的监管手段来保障。

李筱静说,我国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方面有《保护未成年人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但是具体措施还不是很配套,实际操作仅限于在法律条文的层面上,在具体实施方面还束手无策,比如对监护不力,比如遇到问题该如何制裁等并没有具体措施,这也造成了人们眼看着家庭暴力发生,却没办法追究责任的根本原因。

—— [代表委员建议] ——

农民工可把子女带到身边上学

周崇臣说,从关注儿童身心健康方面来看,随着外出打工的农民工群体增多后,对留守儿童来讲,缺乏家庭教育、家庭亲情缺失、家庭监护权利的缺失,都是导致留守儿童身心受到伤害的建议。他今年专门提交了这方面的议案,一是建议全社会都能关注留守儿童,发挥社会和政府的力量,建立完善留守儿童的关怀网络。二是可以制定相关政策,帮助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农民工可把子女带到身边上学。三是加强学校的主导作用,尤其是对留守儿童的上学情况及身心情况,要建立档案。

为留守儿童建立健康档案

齐林建议,建立留守儿童之家,村民应经常去他们家看看,可以建立档案,村委会应发挥这样的作用,对有长期家庭矛盾的,有伤害儿童苗头的家庭要多走访。



昨日,市人大代表周崇臣(左二)、市政协委员齐林(左三)以及律师李筱静(右一)共同探讨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话题。 晚报记者 马健



医生在检查小金良身上的伤痕(资料照片) 晚报记者 王磊

[记者实录] “国家监护”离孩子还有多远

发生小金良身上的一切并不是个案,仅去年,晚报报道因家庭暴力、监护不力造成的伤亡案件就有10余起。人们在谴责给无辜孩子造成伤害的监护人之余,更多的是呼吁抓紧时间立法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建立未成年人档案,完善现有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从根本上真正保护孩子们不再受伤害。昨日,晚报两会报道组与中原新闻网一起,特邀市人大代表、市儿童医院院长周崇臣,市政协委员、市儿童医院脑外科主任齐林,金色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筱静共同探讨了如何从社会援助和法律法规完善方面,来有效地制止家庭暴力,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晚报记者 李丽君 鲁燕

应对未成年人实施“国家监护”

记者:针对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问题,中国法学会反家庭暴力网络成员吕频曾提出:我国有必要改变目前过于依赖父母和家庭监护的情况,对无人监护或不应由现监护人监护的未成年人,应给予国家监护,并明确相应的管理部门、执行单位以及资金。他还建议,可以扩展现有的儿童福利院功能,扩大其收留范围,也可以考虑由国家资助符合条件的家庭代为监护。这一建议可行性强吗?

李筱静:这当然是个比较理想的一种状态,是解决目前的一些问题的方法。但我觉得首先还需要立法方面的先行一个框架上的建立,这上面说的许多内容,很多东西执行起来将来都要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没有这些法律依据,执行起来都是个问题。必须要有法律制度的设立才是关键。

周崇臣:这个建议比较好,但是和目前的社会需求,还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毕竟这部分群体太大,如果仅仅靠福利院来解决这些问题,从目前来看,还很不现实,实施起来比较困难。

李筱静:监护完全是个法律概念,它在整个法律框架内没有改变的情况下,一个局部改变就能够解决问题是不现实的。

齐林:上午听了《政府工作报告》,也说要建立儿童之家,留守儿童之家,流动儿童之家。市政府也一直在做这方面的努力。

“撤销监护人资格”还需完善

记者:近日《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草案作出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遗弃、虐待、强迫结婚等严重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未成年人或相关人员和单位可以申请法院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确定监护人,各位对此怎么看?

李筱静:这是浙江省的规定,它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一个具体实施行为。其出发点是好的,当地也可以启动这样的司法程序。但“另行确定监护人”却没有相应的法律保障。新的监护人是谁?由哪个部门来执行……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要实现这样一部法律、法规,还需要立法单位作进一步的完善。

周崇臣:对极个别的父母和监护人起不到监护义务的,在对儿童身心造成极大伤害时,这个条例的确是个好办法,可以再完善一些。尤其像小金良这样的案例,常年受父亲的虐待,而母亲又不在家,他父亲这样的监护人实际上就是非常不称职的。

孩子母亲没有触犯法律

记者:孩子母亲孙芳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齐林:我个人认为,年轻人的婚恋观有时候还需要点儿约束,否则可能会为以后的生活埋下隐患。

李筱静:我们现在期待司法鉴定来最终断定孩子死亡的直接原因是什么。从法律层面上来,孙芳更多的是受到道义上的谴责,因为毕竟是她把孩子留给了李海龙。尽管未尽到监护人的职责,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对相关监护人有要求,但没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因此,她不需要负法律的责任,因为她的行为不在遗弃罪、虐待罪的法定情节范围中,构不上犯罪。